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服务指南

**一、实施机关**

     塔里木公安局治安部门，各县市公安局治安部门

**二、实施依据**

【行政法规】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91号） 第三十九条　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，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： （一）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（登记证书）的复印件； （二）拟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品种、数量的说明； （三）购买剧毒化学品用途的说明； （四）经办人的身份证明。 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3日内，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。 予以批准的，颁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；不予批准的，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。 　　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

**三、受理条件**

1、有与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；

2、有安全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；

3、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、设备；

4、依法进行了安全评估。。

**四、办理材料**

1、生产危险化学品企业应提交：

（1）销售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剧毒化学品资质证明复印件；

（2）《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申请表》；

（3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批准书的复印件；

（4）《剧毒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登记表》。

2、经营剧毒化学品企业应提交：

（1）销售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剧毒化学品资质证明复印件；

（2）《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申请表》；

（3）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（甲种证）的复印件；

（4）《剧毒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登记表》。

3、其他生产、科研、医疗等使用单位应当提交：

（1）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（登记证书）的复印件；

  （2）拟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品种、数量的说明；

  （3）购买剧毒化学品用途的说明；

  （4）经办人的身份证明。。

**五、办理流程**

无

**六、办理时限**

法定时限3个工作日，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。

**七、收费标准**

    不收费

1. **办理地址：**博湖县公安局治安大队113办公室

   联系电话：0996-6627227

**九、办理时间：**星期一至星期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    夏季时间：上午10:00-14：00  下午：16：00-20：00

 冬季时间：上午10:00-14：00  下午：15：30-19:30

**十、常见问题：**

无